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 A（二十三），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爭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B（二十四），

對失所人民之困苦深感關懷，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使其迅速返回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強調亟需實施解除失所人民痛苦之大會各決議案，

一 認為失所人民之苦難之所以繼續，係因彼等不能返回家園及營舍；

二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遲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使失所人民歸返家鄉；

三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七（二十五）。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以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為準繩，

念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²³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又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及二四五二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六七二D（二十五），

再按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²⁴ 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六（二十五），²⁵ 及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十六），²⁶ 以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該委員會致以色列當局之電報；²⁷ 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各有關決議案；²⁸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

²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²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²⁵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²⁶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²⁷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四〇〇段。

²⁸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三章。

十八日依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通過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四十八）；²⁹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各有關決議案，

業已審議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⁰

獲悉以色列當局尚未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殊感遺憾，深切關懷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一、對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及其各委員執行其指定任務之努力，表示衷心感佩；

二、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該委員會建議，並履行該國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三、請特設委員會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之事早日終止以前，繼續進行工作，並斟酌情形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諮商，以便確保佔領領土內居民之人權獲得保障；

四、促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特設委員會，予以合作，並便利其工作；

五、請特設委員會儘速向秘書長具報，其後並視需要隨時具報；

六、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供給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繼續履行其任務；

²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4831），第十三章，決議草案柒。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一，文件 A/8089。

七 決定將題爲“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或數項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項目三十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依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³¹決定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名稱簡化爲“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³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8106/Add.1，第三十一段。